

##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辽0211民初18361号

大连华卫思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大连华卫思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甘万达分公司、沙薇、第三人张俊文:原告李琳与被告大连华卫思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甘万达分公司、沙薇、第三人张俊文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4)辽0211民初18361号上诉状副本。上诉请求:1、撤销(2024)辽0211民初18361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,改判各被上诉人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;2、请求各被上诉人承担退一赔三的责任,即5600\*3=16800元;3、请求各被上诉人共同承担上述债务的利息,自2024年7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,按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